

唐代的国家预算问题

导师：韩国磐 撰者：陈明光

国家预算指的是经过法定程序而编制、审查与批准的国家财政年度收支预计。在中国财政史上，何时才形成相对成熟的国家预算形态的呢？目前，财政学界一般采取始于清朝宣统二年（1910年）之说。但是笔者认为，无论从法制形式来看，还是从计划的周密程度来看，在唐代，尤其是前期（618—755年），业已形成了相当完备的国家预算形态。有唐一代延续近三百年，其间的生产力、生产关系和政治权力格局都发生过深刻的变动，国家预算体系亦因而发生了重大的演变。根据社会背景的变迁，以及国家预算自身演化的规律，本文拟将之分为租庸调时期（亦称唐前期）、安史之乱与肃代两朝、两税法时期（亦称唐后期）三个阶段展开论述。

租庸调时期(618—755年)

一、国家预算内收入的规划

预算内收入是指国家直接支配的集中性财力。受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社会经济形态的制约，唐前期的国家预算收入，以自耕农为主要的课取对象，以取自生产过程的实物税为预算的基本物质形式。

(一) 预算内收入项目的设计

唐前期的国家预算内收入的法定项目是租庸调、地税、户税和资课。唐人杜佑在《通典·赋税下》所记述的天宝年间这些项目的年度收入数量以及他的估算方法是治史者所熟知的，不过，实际上唐朝编制年度预算内收入计划的方法远比杜佑的估算细密。

1. 租庸调 按丁计征固定税率的租庸调是唐朝通过《赋役令》的法律形式最早确定下来的主要预算内收入项目。它是基于均田制而设计的，与均田制的实施状况密切相关。租庸调的承担者即课口，是以唐朝控制的全体编户齐民为对象，据法定年龄加以区分的，体现了租庸调是封建国家赋税的属性；同时唐朝又以贵族和五品以上官僚及其嫡亲为主要对象，在法律上制定了“丁户优复蠲免之制”，把课口区分为“课口见不输”与“课口见输”两大部分，划定了租庸调主要承担者的阶级内容。该项预算内收入的设计无疑是为封建国家无偿占有广大自耕农的剩余劳动服务的。唐中央财计部门预算租庸调年度收入总量的计算式是：税率 $\times$ 课口见输数。“课口见输”数是一个变量，它既受自然因素（如，因年龄增长而引起的“入丁”、“老免”）的影响，亦受政策性因素（如优免）的制约，这就赋予租庸调年度预算收入总量不可避免的波动性。如何掌握每年的“课口见输”数量，成了判断该项预算内收入计划周密与否的一个标志。唐前期，国家通过颁布赋役令，建立籍帐制度，并且辅之以刑律，加强了对农民的超经济强制。其履行严密的勘造籍帐制度的过程，亦即完成自下而上地编制租庸调年度预算收入计划的法定程序的过程，这一做法尽可能地维护了预算指标的准确性。这是唐前期国家预算收入的法制形态比较成熟、计划的周密程度超越前代的一个重要表现。

2. 地税 这是以救灾贮备为名设计的国家预算内收入项目，

征收方法是“据地取税”，“亩纳二升”。显然，要准确编制地稅的年度預算內收入計劃，关键在于掌握垦田亩数。至开元年間，国家为征收地稅而規定了勘造青苗簿这一自下而上的法定程序，大大提高了地稅預算收入計劃的周密性。

3. 戶稅。 戶稅年度預算的法制化計劃形态确見于开元年間。据《大唐六典·戶部郎中員外郎》載，戶稅預算計劃的編制方法与形式有别于租庸調和地稅，它是由中央根据“以支定收”的原则自上而下地編制的，同时采取以三年为一个周期的定額循环制。其計劃具有稳定的法制形态。

4. 資課 資課演化为正式稅目而納入唐朝国家預算是经历了一段历史过程的。就預算管理而言，从开元六年的一道詔敕中可見，属于中央財政收益的資課的計劃形式已相当稳定。根据来源与用途的不同，在預算計劃形成的过程中它已区分为中央与地方两个收益部份。沿循“資課”稅目的来龙去脉，大致可以判明当时中央与地方划分資課的預算收支的范围。

总之，从編制計劃的法定程序以及预测数量的准确程度来看，唐前期的国家預算內收入計劃的设计已相当完备、周密了。

(二) 預算內收入物质形态的具体化

唐朝疆域辽阔，各地经济状况颇有差异；更重要的是，財政分配的实际需求是五花八门的，因此，当时的預算計劃还包含着把租庸調与地稅的法定物质形态具体化。主要表现在：

1. 拟定各州輸“調”的具体品种。该项計劃自唐初以来即有。开元二十五年，玄宗令中書門下与各州朝集使共同重編该项預算計劃，对全国10道315个州府的輸調品种逐一作了規定，形成新的法制化的預算項目。它协调了“調”的預算收入方案与民间纺织业生产之间的关系，提高了預算計劃的可行性与可靠性。

2. 折納預算。折納是将一部份課戶所承担的法定物质形态或品种(即所谓本色)，根据国家的統一标准，转换成其他物质形态

来收纳。在国家财政收入以实物为主要物质形态的中国封建社会前期，折纳本是财政分配活动必不可少的一项内容。唐朝则把折纳发展成法制化的预算计划形式，唐令规定度支在每年十月底呈报下个年度的预算内收入计划时，“若须折受余物，亦先支料，同时处分。”（《通典》卷6《赋税下》）

唐前期的折纳常规计划，初时只施行于局部地区。开元后期，随着社会经济的繁荣，财政收入规模的扩大，为了调整收支活动中区域间的不平衡状况，常规折纳的范围与规模遂扩展开来，表现为江南地区的“折租纳布”与义仓“回造”纳米之制，关内诸州庸调、资课等的“变粟取米”，同时让河南、河北不通水利之州“折租造绢”。此外，折麻输粟也见诸于预算计划。

折纳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唐前期国家预算内收入的法定实物品种简单划一的局限，便于根据财政支出的实际需求以及各地经济状况的变化，调剂预算收入的品种与数量，既赋予国家预算内收入计划一定的弹性，又不致于破坏该计划在法制上的稳定性。这种折纳预算的法制化与扩大化也是唐前期国家预算内收入计划趋于完备的重要表现。

概括上述，唐前期中央财计部门编制的国家预算内收入计划，是经过一系列法定程序并以广泛的统计资料为依据的，无论在数量的预计或在物质形态的预先安排方面，它都颇具周密性，是相对完备的一种国家预算形态。

二、国家预算内收入计划的执行

唐朝一方面加强对自耕农的超经济强制，另一方面倚仗强有力的中央集权机制从法制上严格规范中央部门与地方政府的职责与权限，力图使预算内收入足额足色地收贮于指定地点，以供支用。

（一）中央尚书户部四司的职责

在执行国家预算内收入方面，中央尚书户部四司的职责在于以行政法规对地方政府作约束与鞭策，以保证预算内收入活动能按计划实施。他们制订的章程，可归纳为：（1）确定各州县征收赋税的具体项目与预算指标。开元24年之后，采用当年“旨条”与常规的《度支长行旨》相结合的计划下达形式，既保证国家预算内收入规划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又赋予年度预算计划一定的灵活性。（2）下达诸州完成中央财政预算内收入的执行指标。至开元六年，此制已相当完备。（3）确立租庸调的质量标准，实行“样品”制度，州县须把“样输京都”，中央也“作样颁州”，建立了实物税收的质量监督制度。（4）规定州县完税的期限与解缴入库的程式。（5）统筹安排税物的输纳地点。

（二）州县执行国家预算内收入的职责

唐朝在地方职官系统中建立了负责执行国家预算内收入的一套组织机构，规定了相应的职责，主要是：（1）如期如数完成预算内收入指标。（2）州县官佐轮流充纲典，督运本州的上供租税，解缴入国库。

（三）司农寺与太府寺

这是具体负责执行中央财政预算内收入的两个事务机构。他们根据实物为主的中央财政收入构成的客观要求，厉行质量验收制度，保证国库按预算计划的收入。

不过，尽管唐朝在组织执行国家预算内计划的过程中力图法制化与系统化，但仍难克服以实物形态为主的财政收入结构所固有的落后性，这大大削弱了唐前期国家预算内收入规划的合理性。

三、国家预算内支出

在对军费、官员俸禄、皇室费用、赈恤灾荒以及交通、行政等六大类主要预算内支出项目作了分析之后，可以看出：1.唐前

期的国家预算内支出构成，是以供养军队与官吏群，满足封建贵族的奢侈生活等消费性支出为主的；赈济灾荒仅处于次要的、不稳定的地位。这种预算内支出构成，体现了唐朝的国家预算是地主阶级各个集团对农民的剩余产品进行分配与再分配的工具。²唐前期国家机器日趋庞大，国家预算内支出的总体规模也不断扩大。不过，从计划性的角度来衡量，军费与官员俸禄通常是定量增长的，并且有法制化的计划形态；而以皇帝为首的皇室、王公、贵族则是不受国家预算计划控制的消费集团，他们人数不多，消费却极高，往往是破坏国家预算的计划性与收支平衡状态的主要因素。由此可以推断，在君权的任意支配下，唐代乃至后朝的国家预算难以发展成严密而稳定的计划形态。

四、国家预算外收支

预算外收支计划的存在，是唐前期国家预算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份。所谓国家预算外收支，指的是经唐廷批准，由国家统一支付资金或土地，由各级军政机构按照国家限定的范围（如地域、利率、租额等），自行经营、自行收管的钱物。其项目如下：

1.公廩本钱与息利。唐前期国家财政以“公廩本钱”或“食本”为名，一次性地拨付定额资金，由各级军政部门派人自行经营高利贷，按中央规定的利率攫取巨额利息，分充本部门的官俸或行政费用（如食堂）等。“本钱”的设置有一定的计划形态，唐中央对该项预算外收支并未放任自流，对本钱是否亏损散失有所稽查，对利率也有限制与调整，使其呈现缓慢下降的趋势，但这些并不能改变公廩本钱的高利贷性质。2.职田。唐初，国家就把一定数额的国有土地，以“职田”的名义交给官员自行经营，所获粮食作为禄米的补充，由官员自行收管。不过，唐中央对该项预算外收支项目仍施加干预，表现在：（1）统一制定职田分配计划，包括分配标准、土地资源的出处、确定地租的最高限额等。（2）

利用土地所有权酌情增减或收回职田。(3)通过黄籍、白簿制度监督职田的经营及地租收付情况。3.公廨田与驿田。在均田令中，唐朝又以“公廨田”为名，分配给中央与地方的各级军政机构一定数额的公田，供其自行出佃经营，收益归本部门支用。这些收益除了充当行政费用之外，亦可入私。中央对公廨田的监督方法与职田类似。驿田是为了减轻交通费用的预算内支出而设计的，分配标准由中央制订，各驿站自行经营。4.屯田和营田。唐朝役使兵士或召募农民，按照一定的组织形式，给予口粮、种子、耕牛、农具等生产资料，令其在官田上屯垦，称屯田或营田。屯田和营田主要由各处军镇组织经营，收获就地贮存支用。5.常平仓。正常的常平仓业务不会是“蚀本生意”，所以国家财政拨付给诸州的常平仓本钱属一次性支付，无须年年将常平本钱列入预算内支出项目。常平仓受其性能的限定，并非每年每州必有余粟业务，因此虽然它有赢利功能，其收入却具有不稳定性，不便纳入国家的年度预算内收入计划。按设计要求，常平仓的活动范围局限于本州，当州虽需把账目上的本、利数额上报中央，实际上资金均就地调度使用。6.土贡。虽然采取“贡献”的名目，其实仍是国家预算外的一项税收，对充实中央财政具有一定的实际意义。

上述预算外收入项目，除土贡之外，均采用经济运营形式。论其社会效果，公廨本钱息利与常平仓虽同属于以商业手段获取财政收入的类别，不过，公廨本钱息利助长了高利贷活动，从根本上说是一项消极有害的财政措施，而常平仓则有抑制富商大贾兼并自耕农活动的积极作用。职田、公廨田、驿田等的设置，对唐代土地关系的变化有双重作用，一方面，它们占用大量公田，限制与削弱了均田制的实施，另一方面，它们普遍采取租佃经营方式，刺激了以租佃关系为特征的地主经济的发展。

五、国家预算平衡状态的阶段性探讨

以下把唐前期国家预算的全局性平衡问题划分成四个时期，进行阶段性的探讨。

(一) 武德贞观时期 (618—649)。这是国家预算系统逐步建立的时期。李渊创唐之初，主要利用了隋朝搜括聚敛的财力。武德年间唐朝国家财政尚不倚仗通盘的预算收入计划。贞观年间，唐太宗君臣采用合理开源与积极节流的措施，努力协调国家预算收支矛盾。轻徭薄赋与重农务本两项财政经济措施，是构成唐太宗“富民”政策相得益彰的两方面内容，从根本上促进了以农业税为财源的国家预算内收入的稳步增长。太宗君臣还汲取隋朝失败的理财教训，提出财政贮备必须适应经济状况而有所节制的可贵思想。当时国家预算内收支以及中央预算内收支均趋于平衡。

(二) 高宗武周时期 (650—704)。这是唐朝财政由预算内收支平衡转向失调的阶段。高宗后期，边境军镇激增，官员总数达一万三千余名。不过，由于边镇屯田和营田卓有成效，户税与资课也于此时纳入国家预算，公廨本钱息利充当外官俸钱之制仍然保留，减少了因军费的增长和正员官俸禄总量的增加导致国家预算全局失调的可能。同时，由于高宗、武则天长居洛阳，缓和了中央财政的供求矛盾，也有利于国家预算的全局平衡。然而，武周后期，在专制皇权的任意支配下，京官消费群急剧膨胀，皇室费用恣意耗散，国家财政隐伏着入不敷出的危机。

(三) 中宗睿宗时期 (705—712)。此期虽短，却是国家财政危机的爆发期。由于中宗继续增置官员，崇饰寺观，滥行食封，导致中央预算内收支失调。睿宗昏庸无能，在位二年，恶劣的财政状况未见改观。

(四) 玄宗朝的盛世与危机 (713—755)。经过玄宗的拨乱反正，唐朝跨入盛世，国家预算内收支大幅度增长。从开元后期

至天宝十四年，唐朝的国家预算始终处于入大于出的良好状态。但此时已潜伏着危机，主要表现在：自耕农经济日渐萎缩，在贫富剧烈分化之际，按丁计征的租庸调制不再成为组织国家预算内收入的合理手段。它的继续实行，只会加剧自耕农的破产和逃亡，进一步动摇国家预算的经济基础。然而，这种发生于经济基础内部的深刻危机却暂时被预算计划的虚假性所掩饰。强制执行因户籍伪滥而掺杂了大量虚假成分的预算内收入计划，反过来又扩大和加深了国家预算体系的内部危机。

安史之乱与肃代两朝(756—779年)

一、安史之乱对唐朝国家预算体系的影响

(一) 肃宗朝的战时财政

安史之乱的冲击使中央国库相继丧失，粮贮丰裕之地亦遭战火焚燔，粮食无法满足集中性的战费需求，酬赏军功急需的钱帛亦奇缺。战时财政的供求矛盾因政治中心、主要战场与财源供应地之间的运输线路迂回梗阻而加剧。由于朝廷播迁，唐朝对课户的控制能力大为削弱，常规的组织收入机制运转不灵。凡此都迫使肃宗朝不得不打破国家预算旧制，另辟生财之道。当时，从中央到地方皆开征杂税，这标志着维系百余年的唐朝国家预算收入的旧有规范的破坏。由于“榷盐法”的创立，开辟了涵量巨大的财政新源，具有变革唐朝国家预算收入总体构成以及预算管理体制的重大意义。

(二) 国家预算旧制的全面崩坏

受安史之乱及其连锁反应的影响，唐朝国家预算收入的区域已失去河南、河北与陇右两隅，偏倚于江南和剑南，尤其是江淮地区，这加剧了政治中心与财赋中心之间的游离状态。由于土地关系剧烈变动，均田制彻底崩溃，加上随之而掀起的农民起义风暴，

导致了唐朝国家预算旧体系的瓦解。以军政合一的方镇为代表的地方割据势力，乘战乱之机专擅财权，恣意侵夺国家财政收益；中央财政钱物由国库移入大盈内库，其管理权由外朝转入内廷，都显示了当时国家预算管理体制的废弛乃至解体。

二、代宗朝重建国家预算体系的初步努力

（一）刘晏理财与中央预算收入系统的改革

刘晏于唐中央财政艰难之际受命理财，对整顿国家预算体系作出了突出的贡献。他改革盐法，奠定了盐利在唐朝中央预算收入中的不可缺少的地位，完成了唐朝国家预算收入构成由前期的单一农业税向后期的工商税与农业税并重的二元结构的转化。他改革漕运，确立了转运使在中央预算管理组织中所承担的不可或缺的职能，沟通了西北政治中心与东南财赋中心之间的联系。刘晏理财奇效所引起的唐中央预算管理体制的变动在于：盐铁转运使执掌了中央财政的“食货”要务，加上院、监、场等盐务机构和漕运队伍的逐步健全，遂使盐铁转运使自成系统。这应视为对唐后期中央财计三司鼎立格局起决定作用的一个环节。经过刘晏的改革，唐中央财政成为可以依赖盐利和漕运的支撑而相对独立的预算单位，这就为此后建立中央与地方划分收支的预算管理新体制创造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二）农业税预算结构的调整趋势

根据天宝十四年、乾元三年、广德元年的课口总量的变化，可以从量的方面判明租庸调预算量在唐朝国家预算内收入中的地位已急剧下降。同时，针对社会财富分布的多寡不均，以及客户激增的现状，开征按田亩征收的青苗钱与地头钱，大幅度提高旧有户税与地稅的稅率，显示了代宗朝对以资产为計稅对象的稅種的热切关注。这与代宗明令縮短丁齡形成鮮明的对照，也反映了国家預算中农业稅收构成日益重资产稅、輕丁身稅的调整趋势。

（三）国家预算收支的全局性混乱与初步整顿

综观代宗朝的国家预算，呈现出全局性的收支混乱状态，主要表现在军费支出的无计划状态，俸制混乱，税收的执行指标任意变化。不过，为了重振中央集权，代宗朝在大历后期也开始从军额、俸制等方面着手整顿，尽管成效不大，却为后来划分中央与地方的财政收支提供了法令依据。

总之，经过代宗朝的诸种措置，唐朝重建国家预算体系的财政条件已基本具备。德宗即位，杨炎一呼，而两税法遂出。

两税法时期（780—907年）

建中元年（780）颁行两税法，是唐后期国家预算新体系确立的标志。这个新体系有别于前期的特征是“划分收支、定额管理”。就是说，在收入方面，把国家统一制定的税种划分为中央直接税（如青苗钱、榷盐、酒税、茶税等）、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即两税）两种类别，分别确定了中央与地方政府的得益范围，也相应地确定了中央与地方各自承担的支出范围，从而形成比较规范的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对以两税为唯一合法收入的州、使两级地方预算，中央实行定额管理。

然而，受唐后期中央集权与方镇割据势力之间的矛盾斗争的制约，中央与地方围绕预算分配权力以及预算得益的争夺始终没有停止。唐后期公私文献中常常出现的“羨余”、“方圆”、“借便”、“除陌”、“进奉”等等词语，蕴含着中央与地方彼此争夺财力的纷繁史实。

一、两税法与唐朝国家预算

（一）两税预算方案的产生

从国家预算的角度去观察，就可以发现无论是杨炎奏疏的初

衷，还是唐中央《起请条》的规定，均非局限于改革农业税制本身，而是包括了重编国家预算，尤其是确定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之间的关系等重要内容的。在《起请条》的原则指导下，两税预算方案的编制进入实施阶段。

（二）两税三分预算计划的编制

唐中央实施两税法的财政目的是，严格限定地方预算的收支界限，确定地方上交中央财政的限量，从而使两税法与专卖制度一起构成完整的国家预算新体系。根据《起请条》的规定，黜陟使在偕同各级地方长吏“为两税法”的过程中，直接干预的事务就是如何确定两税预算中中央与地方的得益划分。为此，建立了两税三分制。该制建立的程序如下：（1）“据旧征税数”确定各州两税预算收入总额。（2）根据“以支定收”的原则核算两税留州额与留使额。（3）确定各州两税上供额。所以，两税三分制的建立，事实上也就是编制以州为单位的两税预算收支计划。

通过实施两税法，完成了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划分收支”的程序，理顺了自安史之乱以来中央与地方之间混乱不堪的预算收支关系，建立了新的国家预算体系，收到了巩固中央集权、削弱地方割据倾向的政治效果。

二、中央预算不平衡及其对策

在唐后期“划分收支、定额管理”的国家预算体系内，中央财政作为名副其实的一级独立预算单位，理应在划定的收支范围内自求平衡，州、使两级地方预算同此道理。不过，相形之下，中央预算平衡与否是牵动唐朝政局的财政活动，无论在唐人眼中，或在今人的研究视野内，都显得比地方预算平衡问题更引人注目，因此我们先列专题对此加以论述，地方预算平衡问题留待以后评说。

（一）中央预算收入的不稳定性与总量减少趋势

导致唐中央财政收入趋减的原因是：（1）两税三分制下中央财政回旋余地的减少。上供定额不是根据中央财政的实际需求来划定的，这就潜伏着收支失衡的因素。中央放弃在地方财政之间调剂其机动财力的权力，是中央财政减少回旋余地的重要表现。由于自然灾害，地方政府侵夺，以及劳动人民的抗税等诸多因素的交织影响，既定的两税上供总量实际上具有难以避免的波动性，且呈现出下降的趋势。（2）中央直接受益也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唐后期中央财政难以扭转收入减少的趋势。

（二）中央财政支出规模扩大的趋势

因京官员额增多和俸禄标准提高造成了俸禄总量持续增长。常规军费的增长与战费严重失控，赈济支出难以避免，宫廷费用实际上不受控制，这些都使收支趋向失衡。

（三）中央预算管理中枢多元化

唐后期财计三司分掌制演化过程中存在着“财出多门”的缺陷，为皇帝的“宣索”与财计官员的“进奉”提供了可能。内库由前期的经管宫廷经费的内廷事务性机构，演为具有国库职能、参预中央预算收支活动的财政机构，实际上与财计三司方足而立，形成中央预算管理的四元化格局。内库职能的扩大，意味着唐后期皇室费用的任意性在滋长，大大削弱了国家预算的稳定性和严密性。

（四）中央预算不平衡的对策

自德宗以来，唐廷针对中央预算不平衡所采取的对策可分为：（1）增税型，即提高旧税的税率或开征新税。（2）掠夺型，即所谓借富商钱。（3）节流型，指通过削减各级预算支出筹集中央财政的补充资金。受阶级斗争与经济规律的制约，德宗以后，处理中央预算失衡的掠夺型手段很快就失败了；增税型手段受到明显的控制，节流型手段则得到发展，表现为“除陌”常规比例

的提高以及额外“抽贯”的运用。导致唐后期中央预算收支经常处于入不敷出状态的,既有经济因素,也有阶级斗争因素,又有封建统治阶级内部斗争的因素。其中,中央集权与以方镇为代表的地方割据势力的矛盾斗争始终是一个主导因素。方镇割据范围的扩大,蚕食着中央财政的预算得益,瓦解了国家预算管理体制。唐末农民战争的风暴席卷大江南北、黄河上下,更加剧了唐朝国家预算体系的分崩离析。

作者工作单位: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

戴本孝卒于康熙三十二年

戴本孝字务旂,号鹰阿山樵,安徽和州人。他是清初较为超群的一位画家。关于他的生年,学术界向无异议。主要根据有二:一是戴本孝所作《象外意中图卷》尚存,康熙三十年作画时年七十有一。二是据《同人集》卷十一载,康熙三十年戴本孝为冒襄作《菊石相对图》,亦署七十有一。据此,《辞海》谓戴本孝卒于“1691后”,《中国美术家人名辞典》则置问号存疑。戴本孝的弟弟戴移孝曾为其兄作传,载入集中。乾隆间以“逆犯之案”被查,所著《碧落后人集》遭禁不传。幸好王弘撰所作《哭戴务旂记》(见康熙间刻《西归日札》)尚存,其中说:“昭阳作噩秋,鹰阿山樵戴务旂先生死,华山王弘撰为位而哭。”“昭阳作噩”系阴阳纪岁,即癸酉年。王弘撰与戴本孝过从甚密。据王氏《砥斋集》载,康熙七年戴本孝北走太原密访傅山时,二人就已订交,本孝赠画一幅而去。康熙二十九年二人在长干的一所庙里见面时,戴本孝又以文稿见示,属曰:“吾文不可无子序。”戴本孝去世后,本孝弟移孝又以所作戴务旂传示之,且告以本孝之子菴庐、篠泉近况。王弘撰关于戴本孝卒年的记载,应属可信。又汉军旗人李兴祖的《课慎堂集》,前有戴本孝所作序,署年为康熙癸酉(三十二年),则序作于此秋天去世以前数月。据此断定戴本孝卒于康熙三十二年(1693),当无疑问。

·柯愈春·